

• 大會 •

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法規修訂之沿革

鄧奕慶

國有憲，家有法，校有規，社有章，所以整紀綱，維秩序也。我教會原是由主設立屬靈團體，然在世上，既有機構組織，亦不可無法規以維繫而整飭之。溯初期教會，因通有無，濟貧乏，而設執事以司理之；因傳福音，牧養會友，而立牧師長老，以撫字之。旋因排解爭辯，分析疑問，而於聖京召集議會以評定之；並將議決案，通令各地教會遵守，是為開大會訂法規之肇始也。厥後福音廣播，信徒愈多，會務愈繁，因時制宜，依據經訓，訂定典章，以資信守。祇以時代不同，地域互異，於經義之解釋，制度之主張，見仁見智，各自千秋，遂致宗派攸分，法規互異焉。又由環境推移，法規亦因有所沿革也。

基督教星馬長老大會，原有一九三六年，汲多

馬、鄭聘廷所訂大會公例十章，及一九五零年，高大方、郭景雲、呂天亮修編為「中華基督教會南洋馬來亞（長老宗）大會綱例草案」七章，作暫行本，並派委辦繼續修訂之。一九五六年，適慶南渡，受派參加，責司其事，數集委辦會議，前後出席者：有若卜顯理、陳復生、賀友三、葉谷虛、謝秉剛、潘振漢、慕樂真、亨約翰、胡德、莊謙謀、鄧奕慶等，共同計劃修訂步驟，先通函各堂所，各同工提供寶貴意見，又取閩南大會一九五五年新訂之法規為藍本，參酌本大會綱例，編成新草案，呈獻大會常委會一讀，爰分發與各堂所切實議復，再經常委會二讀，乃呈獻於一九五八年，第一百十四屆大會，經衆熱烈討論，直至全體認為滿意，始付表決通過。完成法規三讀程序，乃行付印，是為「中華基

督教會星馬大會法規」，得超三分之二之票通過。遂分函各有關團體，及本大會各堂所知照。法規計十二章，及附則一章，共八十二條，完成三讀後，派胡德、呂榮光、羅嘉言譯成英文，一併呈送社團註冊官核准，刊印華英法規合訂本。俾便各堂所，各同工應用，冀可步伐整齊，紀綱井然，教會蒸蒸日上，是所企望者也。

笨珍椰園之緣起及歷年概況

楊惠平

（按本大會公產，幾乎全係由西差會自十九世紀，在本邦設立華人教會歷年購置，或由星馬兩地政府贈予，以及發展教會之用途者，其由本大會自行購置者，當以笨珍椰園為始。原先經有一篇詳細記載椰園史實，係由本大會顧問也係購置椰園首創人之一郭景雲牧師及葉谷虛牧師二人撰寫者，不幸于脫稿後，竟被失落，諾寶貴之文獻，就此失踪，至為可惜。近年來本人謬蒙大會會過愛，選為公產信託人兼椰園發展委員會主席。衆所週知，椰園乃大會會濟命脈，不能無所記載，且承大會設教九十週年紀念特刊記憶之所及，同時參閱現存記錄，草草成文，倘有遺誤，爲斧正，感甚感甚）。

本大會雖曰設教九十週年，然一切會務之行政權，自來操諸英國西差會之手，迄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本大會有識之士，深覺華人教會，不應再事仰望他人，而應實行「三自」政策。惟其要實踐，本大會雖曰設教九十週年，然一切會務之行政

樂恩堂之已故呂砥山牧師報知歷任大會主席及大會自立運動經濟委辦之郭景雲牧師謂在笨珍市區附近，有英商「龜咯樹膠有限公司」之椰園數段，計共二百八十英畝，價銀連手續費約五萬元。惟戰後滿目瘡痍，那來多錢去充購椰園？然在大會主席之號召下，登高一呼，一時响应者，大不乏人，斯時有

是籌募購款，郭牧首獻廉俸四千元爲倡，各教會熱心人士响应于後，然所得之款，只二萬元耳，不及半數，乃商諸黃金泉長老及許潔成先生認購半數，遂於一九四八年元月中旬先交定銀，由大會已故財政汲多馬牧師及葉谷虛牧師往新山律師館，辦理購置手續，繼後委辦會再托葉谷虛牧師與黃金泉長老，及許潔成先生面商，將彼等所購之半數，讓歸大會，按期攤還。竟蒙黃許二君慨然允諾。嗣後欠款不能如期奉趙，乃荷格外體諒，其愛主愛大會之心，令人景仰而大受感動。於是全部郴園，統歸大會，啊利路亞，耶和華以勒。

忠主之士

值得一提者即郭景雲牧師，斯得身膺大會主席及「三自」委辦，真是席不暇暖，日夜焦思，加上葉谷虛牧師、黃金泉長老、許潔成先生、陳金榜長老諸長者，高瞻遠矚，深知時機勿失，個個抱着「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爲大前題，犧牲若許時間、金錢、精神、物質爲大會打好一個極穩固之基礎，功不可沒，尤以黃金泉長老，憑其種植家之經驗，親任郴園經理，悉心以赴，盡力經營，既出車資，復付餐費，聞每次巡園，必自腰包掏出五元或十元，償給巫籍顧園之兒子，真是點滴歸公，十足奉獻，豎立一個良好風氣，迄今郴園發展委員會同工，尙有是項遺風，樂以各掏腰包，節省公帑。

郴園大小

查郴園計共四段，其面積如下：

地段號碼

(1) 156 53 A 2 R 10 P

(2) 3680 3 2 03

(3) 2547 148 1 00

(4) 2548 12 3 30

218 啓 1 律 03 波

總共面積爲二百一十八英畝（啓）一律又三波，其中第一段地皮于購得後不久，即行出售，以清還購園不敷之借款；第二段之三啓二律三波于一九六八年以每啓一千三千元售出，得款四萬餘元，一部份款項，經撥充爲大會行政費；第三段之一部份于一九六一年間，出售十五啓與笨珍培群中學，另贈五咭予該校作發展教育用途，售價爲每啓三千五百元，得款五萬餘元，續後于一九六七年間政府爲擴建醫院計劃，在其左鄰，徵購第三段郴園三啓，每啓九千五百元算，計得二萬八千餘元，也充作大會行政費用。現尙存一百三十八啓又三十波，倘笨珍縣政府再徵用二啓之事成爲事實，則只存一百三十六啓奇而已。

前後概況

大會對郴園，期望甚殷，可惜郴園年齡日高，不單老朽倒折，而且郴粒日形細小，割價求售，漸入不敷出，此種情形，在黃金泉長老未逝世前數年，經已發生，並予注意，但情形日劣，大會認爲須派專員，負責整頓及發展，故有「笨珍郴園發展委員會」之組織，七八年來，本委員會不斷推出發展計劃，但俱受阻，不能成功，歸納其外在及內在原因，均有下列數點：

1. 自一九六四年本委員會即請洪慶龍長老繪圖呈准在第三地段劃出二十啓爲建築住屋及店屋之申請，無奈政府對吾人之申請書，久久不予作覆，及至三催四請後，始謂某也不合，待修改圖測，再度申請時，亦以同樣手段，諸多推委，直至今日，尙未批准，甚且將地契收存，不予以歸還。

2. 大會倚賴郴園太甚，故數次售園所得，俱充大會經常費用，如第二段售出所得款項，原擬照政府所批准之圖樣，在哥打了宜安遜禮牧師遺留之地皮上興建四間二層樓木屋，以出租生息，稍疏大會財政窘境，無如大會需財孔亟，着予暫緩進行。

3. 鄱園情形惡劣，由于水溝日淺，水流不暢通，致郴根長年月久，處于寒冷泥土中，雖每年施肥下鹽，但以「寒不受補」，無濟於事，郴果日小。
4. 笨珍屬小埠，雖欲劃出二十啓爲建屋用途，但建就屋宇，銷售頗成問題，故先後會有數位大建築家，有意承購該二十啓地段，無如經勘查以後，俱無下文，裹足不前，同時本會委員，人各有業，勢難撥出太多時間，兼顧是項重要而且拖時間之工作。

改變方針

本委員會鑑於上述種種困難情形，故于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將第三段及第四段郴園，出租予笨珍樂恩堂會友陳德來君，爲期五年，每年年租貳仟五百元，彼須負責補種新郴，做路，鋪涵，施肥，鋤草，但本會須負擔每年之地稅，購買新郴秧，肥料，灰涵，于簽約後，本委員會並購備材料予陳君，建築宿舍一座，以資居住，故去年所得，不但無存，且虧蝕甚鉅，本年亦將蹈覆轍，因須疏通全園之水溝，疏導積水，然後下鹽施肥，始有效果，以期收穫較大。

過去未來

郴園過去及未來之展望，殊足令人鼓舞，大會從郴園所得之款項，包括售出郴粒及地皮而充作經費，二十二年來約有二十萬元以上，倘非前輩苦心及忠心，竭盡能力，購買郴園，則大會今日之經濟狀況，將全無着落，且將不知伊于胡底，遑言在檳城，怡保，吉隆坡，馬六甲等地創設教會？想念及此，吾人焉得不感謝上主賜恩，也當欽佩前輩之毅力，及犧牲自我愛主愛教會之精神，而向彼等看齊也，真是「前人種樹後人享福」，誠哉斯言。
今後郴園逐步整頓，五年以後，將大改觀。另一方面，吾人得深體驗，父神之旨意，因過去雖有多種計劃，都是功敗垂成，遭到許多挫折，吾人當

忍耐等侯，順服。主旨，終有一日，父神將就椰園成就出人意料以外之果實，因爲椰園就是大會的『

金飯碗』，何必急急。但願大會諸公，儘量籌措大會之經常費，少用椰園基金，俾本委員會有足夠大

力，從事發展椰園，則將來大會經濟穩固，未來對內對外之聖工，有利賴焉，啊們。

大會公產法人團信託字據之釐定過程

羅嘉言

本大會雖曰設教於星馬九十年，然在此悠久之歲月中，三分之二時間，乃由西差會主持一切教務。弗論調派及委任工作人員，抑或經濟掌管又或購置產業，尤其是初期教會，星馬乃英國殖民地，教會有需要時，政府多樂予協助，撥讓地段以發展華人教會，學校，墳場及其他活動之用途，故迄今星馬各教會之產業（各自購置者例外），仍多在西差會名義下保管。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本大會之行政權，漸由華人主理，而西差會所派來之西同工，只站在協助地位，全受大會之指派，賓主分明，因此有關在西差會法人團保管下之產業移交本大會保管，乃係理所當然者。于一九五八年時，本大會遂設立一「公產小組」以研究如何管理大會屬下之產業。

如上所說，所謂大會產業，在未移交前，仍在西差會法人團保管之下，唯一係大會購置之產業，乃位于笨珍之二百一十八英畝之椰園（除須出售以清還債務及充本大會之經常費，故現只存一百四十八英畝強，請參閱本特刊笨珍椰園之購置緣起及歷年概況一文）。當時該椰園之信托人，乃由大會主席郭景雲牧師委任汲多馬牧師，陳金榜長老，黃金泉長老及許潔成先生擔任之，時乃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事也。

殆一九六一年，因人事及環境之變遷汲多馬牧師回國，陳長老患半身不遂之疾，而黃長老亦年老多病，乃由大會議決改委楊惠平長老，潘天恩長老，鄭勳懋長老及本人繼任爲椰園信託人，而以郭景雲

牧師爲顧問。

自本公產小組（即公產法人團籌委會）成立後，即着手搜集各友宗教會如衛理公會及聖公會之產業法人團信託章程，譯爲中文，請各堂所從詳研究，將意見提供本小組，藉以集思廣益，以便擬就一份較完善之信託章程，較後亦嘗在星洲區會及南馬區會，召集各有關堂會之代表，開會討論多次，然後將所彙集之意見，用中英文本，連同簡淺問答，闡明產業移交大會掌管之利害關係，以便各堂所于再度研討時，更加明瞭。

該項文件發出後，各方反應不一，小堂會及宣道所熱烈贊成早日成立公產法人團以照顧彼等之產業，因小堂所，人才稍缺，有關法律之見識較差，故亟須大會爲彼等解決，藉以省却許多麻煩及從業上所引起之經濟負擔。

有些較大堂會，人才集中經濟充裕，較不關心，甚至杞人憂天，以爲一旦大會公產法人團成立後，彼等自置之產業，亦將受大會之控制，而該堂會所選出之信托人，其名字亦將自動撤消，此種臆忖，自屬意料中事，人之常情也，因此有須澄清下列數點：

1. 信託人名詞在世人看來係一種體面事，然須緊記，在法律下及大自然變遷之條件下，可被遺忘，取消及係暫時性者，何必太過重視？最重要者，生命冊上，榜上有名！
2. 西差會現在保管之各堂會產業，于大會公產法人團成立後，正如上面所說，將全部移交新法

人團保管，所謂「大會保管」，只係法律上之保管該產業而已，而該項產業之管理實權，依然照舊，由各堂所管理，所有收益，仍歸各堂所，因爲在公產法人團成立時，大會將在法律顧問之指導下與各有關堂所立約，將各該產業交回其管理。換句話說：大會對各有關產業只負法律上之責任予以保管，便不致被濫用或誤賣而已，而堂會仍負實際上管理之責。明乎此，則何慮之有？

3. 各堂會自置之產業，經用各該信託人之名義購置，係屬合法者，要否交大會公產法人團代作法律上之保管？各該堂會有自由權，絕不勉強，正如今前所印發各堂所之簡單問答所說：此代之信託人，或許非常熱心事主，忠心管理所托，但誰敢擔保下一代之信託人也像如此忠誠，誰又敢保證堂會之產業不被不肖之輩，妄加變賣，中飽私囊？就算不被變賣，但滄海桑田，多所變故，一旦信託人中，意見相左，見仁見智，各執己見，互不相讓，勢成僵局，久不能決，信託人損失事小，遺害教會事大，於是徒呼荷荷，嘆噓臘之莫及，那又何不當初？但倘該項產業交由大會公產法人團代作法律上之保管，則斷不致有上述之不幸情形發生，因爲信託人或長執會對某項產業，操作變動時，須將堂議會之議決案呈交大會，大會法人團將視堂會全體會衆之好意見行事，以堂會之利益爲依